证券代码: 839697 证券简称: 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8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 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民
 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总经理张民汇报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3年公司审计报告(编号:大信审字[2024]第22-00065号,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,973,018.74元,公司预计2024年将在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、配电产品上加大投入,资金需求较大,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1-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,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,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、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-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《关于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》。(公告编号 2024-014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经综合评估,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